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63號

原　　告　音利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邢詒安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聰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以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本件訴訟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收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